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廖啓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92-3	1	1000
002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262-9	1	10000
003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214-7	1	100000
004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33-2	1	652